

郑佩云（个体）年产竹木制品 90 万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郑佩云（个体）年产竹木制品 90 万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郑佩云（个体）年产竹木制品 90 万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郑佩云（个体）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前陇一村镜鸿路中段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郑佩云（个体）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前陇一村镜鸿路中段，总占地面积 480m ² ，建筑面积约 1440m ² ，主要从事竹木制品的生产，年产竹木制品 90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

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竹料开料、仿形、打磨粉尘配套一台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1 高空排放，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漆房废气拟采用“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引至 15m 排气筒#2 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气体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漆雾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雕刻机、打磨机、喷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竹木边角料、脉冲除尘器回收的粉料、废包装材料，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漆桶由原生产厂商回收利用；水喷淋装置储水箱中的漆渣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	------------------	--